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集团”）

关联方二：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智新”）

关联方三：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蒙华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四方集团、中能智新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相关审批机构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四方蒙华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上述公司与四方集团、中能智新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2023 年度与电气集团的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主体

出租方：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2：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 3：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3）租赁面积：

承租方 1 租赁的面积为地上 5162 平米、地下 736 平方米及 64 个车位；

承租方 2 租赁的面积为地上 300 平方米；

承租方 3 租赁的面积为地上 107 平方米。

（4）交易价格：

根据各承租人实际使用面积，费用分摊如下：

承租人 1 的年租金为 9,674,520.08 元人民币；

承租人 2 的年租金为 602,250.00 元人民币；

承租人 3 的年租金为 214,802.50 元人民币。

2、2023 年度与中能智新的日常经营交易情况

（1）合同主体

买方：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16,180,000 元人民币

3、2023 年度与四方蒙华电的日常经营交易情况

（1）合同主体

买方一：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二：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

买方一的合同金额拟为 55,300 元人民币

买方二的合同金额拟为 5,059,700 人民币

上述两次与四方集团、中能智新的关联交易已经相关审批机构审议批准，累计本次与四方蒙华电的关联交易已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三)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2022 年度与电气集团的房屋租赁情况

(1) 租赁主体

出租方：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2：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 3：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租赁期限：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3) 租赁面积:

承租方 1 租赁的面积为地上 3135.48 平米、地下 736 平方米及 64 个车位；

承租方 2 租赁的面积为地上 300 平方米；

承租方 3 租赁的面积为地上 107 平方米。

(4) 交易价格:

根据各承租人实际使用面积，费用分摊如下：

承租人 1 的年租金为 6,966,076.10 元人民币；

承租人 2 的年租金为 602,250.00 元人民币；

承租人 3 的年租金为 214,802.50 元人民币。

2、2022 年度与中能智新的日常经营交易情况

(1) 合同主体

买方：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10,985,600 元人民币

3、2022 年度与四方蒙华电的日常经营交易情况

(1) 合同主体

买方一：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二：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买方一的合同执行金额为 2,808,000 元人民币

买方二的合同执行金额为 5,872,700 元人民币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一

名称：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秀环

注册资本：6883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管理服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方集团总资产为 19,614.86 万元，净资产为 9,585.39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50.87 万元，净利润为 39,032.27 万元。

2、 关联方二

名称：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1 号楼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杨俊

注册资本：16666.66666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程项目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项目投资；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能智新总资产为 35,380.45 万元，净资产为 20,945.92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854.51 万元，净利润为 668.30 万元。

3、 关联方三

名称：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吴延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四方蒙华电总资产为977.23万元，净资产为713.0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36.88万元，净利润为52.1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四方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2.1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集团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关联方二中能智新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中能智新20%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勇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能智新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关联方三方蒙华电是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持有四方蒙华电60%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饶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蒙华电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四方集团、中能智新、四方蒙华电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定价政策：与四方集团租赁房屋的价格是与其所在地近似的写字楼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与中能智新、四方蒙华电的关联交易价

格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使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房屋资源、市场资源、软件和技术服务资源。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除此之外的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